

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沁市监字〔2025〕10号

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5年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” 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各市场监管所、机关各股（室）、中心：

现将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”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监管所高度重视，及时部署，确保取得实效。现就近期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于3月15日前，在学校、市场、社区、超市、景区等人流量大的场所完成张贴。3.15当天，各所同步开展“百姓点检日”活动，对当天参与人数实时进行统计，引导广大消费者通过扫码方式积极参与点选。

二、市局每周将对各县参与情况进行通报，目前我县参

与人数较少，请各所积极推动辖区群众参与扫码活动，提高公众参与率。

三、根据省市相关工作要求，需按月结合你点我检“五进”等组织开展“百姓点检日”线下活动。各监管所可结合日常监管工作，开展“五进”宣传活动，每月任务安排如下：龙港所4、5月份，嘉峰所6、7月份，端氏所8、9月份，中村所10月份，郑庄所11月份，固县所12月份，各所需在每月23日前将有关照片、通讯报道等资料报送至宣传与应急管理股。

附件：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”活动的通知

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11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晋市监发〔2025〕34号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食品安全 “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”活动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管局、示范区市场监管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”安排部署，走好“舌尖上的群众路线”，不断开启为民服务“新常态”，省局坚持开门办抽检，决定于 2025 年以“守安全、稳信心、促消费”为主题，在全省范围内继续开展“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”活动，让消费者切实感受食品安全就在身边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”活动已列入国务院食安

委、市场监管总局重点工作，也是 2025 年省局重点工作任务。各市局、示范区局要以此为契机，点面结合制定好全年工作方案，持续优化创新，真抓实干、抓出成效，推动“你点我检”活动迈上新的更高台阶，营造人人关心食品安全、人人维护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，不断增强公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。

二、重点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实时征集民意行动

要通过制作问卷调查，在学校、市场、社区、公交、地铁、火车站、楼宇等公共场所张贴海报、探索发布公益广告，在短视频平台等媒体多形式宣传，持续畅通全国统一的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”民意征集渠道。要实时查看消费者点选情况，掌握抽检需求，尤其对“你扫我检”食品分类信息及时予以补充，让“点”有所应，选有所“检”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关切。

（二）开展“百姓点检日”行动

要按月自行组织或指导县（区）局开展“百姓点检日”线下活动，结合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市场、进乡村等，让食品抽检贴近百姓、走进日常，满足不同群体多样化的需求，使消费者能够感受到食品安全守护就在身边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获得感。

市场监管总局将于 3 月 15 日上午，国家、省、市三级同步开展“百姓点检日”活动。各市局、示范区局，一是要围绕重点时段、重点品种、重点人群，重点场所等制作“315”期间食品安全“你

点我检”活动问卷，并在门户网站发布。通过官微、电视台宣传、张贴海报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，积极引导广大消费者参与点选。

二是在3月15日上午，要严格按照《食品安全 你点我检”文化标识使用规范》要求统一标识，统一行动，举办内容丰富、各有特色的“百姓点检日”活动。要关注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；突出重点区域，进校园以中小学、民办学校、职业技术学校为主；进市场、进社区以人流量大的为主；进乡村以乡村大集为主；其他如进景区等可结合当地实际选择。现场要张贴“你点我检”活动二维码，方便消费者填写调查问卷。要邀请消费者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新闻媒体等参与活动。可结合当地文化特色，通过展板展示、专家讲解、发放消费提示等方式，有针对性的为消费者科普食品抽检和食品安全知识。三是要充分考虑可能的舆情风险，选择稳妥的内容方式开展活动，并提前做好应急预案。如发生舆情事件，要及时处置并上报。

（三）开展“民众体验监管”行动

探索在电视台等媒体开设专题栏目，直播消费者普遍关心关注的点选食品的抽样检验全过程，邀请消费者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媒体记者等参与抽样等过程，让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看得见、摸得着、听得懂，晒在阳光下。2025年，各市局参与线下体验抽检活动累计需达80人以上。

（四）开展系列“点选”行动

在学校食堂显著位置及其他活动场所、农贸市场、餐饮场所

张贴“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”民意征集系统二维码，号召师生及家长点选校园餐、消费者点选食用农产品及餐饮食品；同时，要加大线上宣传力度，鼓励老百姓点选网购食品。

（五）开展“你点我检”抽检行动

要根据点选情况，提高“你点我检”批次量，根据《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”工作规范》省级地方标准，按照制定计划、组织抽样、科学检验、信息公布、核查处置、科普宣传“六步工作法”组织开展抽检。要每月统计和公布老百姓关心关注的食品品种、检验项目、抽样场所，将消费者意见纳入辖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，并按照规范要求，在门户网站公布抽检结果（可单独发布），及时处置不合格食品，增强食品安全“有感知”程度。同时，将有关抽检信息及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，并注明“你点我检”。

（六）开展科普宣传促消费行动

针对老百姓点选频次较高的检验项目，组织专家解读抽检结果，向老百姓科普食品的营养成分、质量指标、安全指标等检验项目，化解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焦虑和疑惑，引导老百姓放心消费。

三、其他有关要求

（一）3月15日上午开展的“百姓点检日”活动，各市局、示范区局要尽量引导群众通过线上方式扫码填写调查问卷，若现场有通过纸质填写问卷的情况，须在12时前将投票结果在民意征

集系统通过“数据填报”模块提交。同时，12时前报送当日活动参与人数、场所、形式等内容，并附相关图片及视频资料（如有），用于总局与省局当晚报道。于3月21日前报送“3.15”点选意见纳入“你点我检”抽检计划等活动结果，及时公布抽检结果。

（二）各市局、示范区局要认真总结、提炼本辖区“你点我检”活动做法、亮点和成效，营造比学赶超氛围。每季度末的18日要将经验做法及时报送省局食品抽检处，第一季度（3月18日）报送活动亮点1-2个。

（三）“你点我检”活动的开展要做到“社会效果”和“平稳有序”的有效结合，既要周密安排、力求创新，又要客观评估、确保安全。

联系人：张泽君

电 话：0351-7680053

邮 箱：sxsjsjc@126.com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